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呈請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支付費用及應計利息合共333,502港元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書」)。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僅作為對本公司清盤的申請。香港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以清盤本公司。呈請的首次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

本公司擬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人存在重複收費的情況，多次要求與呈請人當面會談，以便呈請人就相關收費進行說明與澄清，可惜呈請人始終拒絕出席。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的可能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對呈請人利用清盤呈請，意圖擾亂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的行為，保留採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呈請書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亦不存在因如此小額的費用爭議就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佈清盤令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交的其他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呈請書的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發表公告，以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和萬波先生。